

##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，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情况

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的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、2021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、2021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[2021]3257号文《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，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6,670,000.00股，发行价格每股22.70元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05,409,000.0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,600,693.39元（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,875,771.60元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,808,306.61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5,378,630.00元（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,568,601.70元）后的金额人民币560,030,370.00元，已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下列账户：

1.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43050172893600000334，到账金额200,030,370.00元；

2.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368380100100088747，到账金额110,000,000.00元；

3.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，账号595220888013000097147，到账金额60,000,000.00元；

4.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8111601012900558888，到账金额60,000,000.00元；

5.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，账号731903597010811，到账金额130,000,000.00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“天职业字[2021]43057号《验资报告》”。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,371,464.64元，其中：以前年度使用18,695,811.23元，本年度使用118,675,653.41元，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。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37,371,464.64元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5,063,373.00元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8,90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413,963,373.00元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余合计金额人民币

551,334,837.64元,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0,808,306.6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,526,531.03元,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益,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)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### 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注: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,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,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;

### 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1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2022年12月31日余	销户
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			额	时间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3050172893600000334	200,030,370.00	2,101,474.55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	368380100100088747	110,000,000.00	1,079,262.21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	595220888013000097147	60,000,000.00	138,034.03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	8111601012900558888	60,000,000.00	20,422.28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	731903597010811	130,000,000.00	11,724,179.93	
合 计		560,030,370.00	15,063,373.00	

注：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首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再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,890.00万元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详见附件一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(四)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二、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”。

(五) 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调整

1. 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，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	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
5.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	15,441.14	13,000.00
13.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(一期)之10.5万吨精细化工 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40,607.69	35,080.83
补充流动资金	6,000.00	6,000.00
<u>合计</u>	<u>62,048.83</u>	<u>54,080.83</u>

2. 本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

2022年11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将募投项目“5.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

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，将募投项目“13.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之10.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。

#### **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

附件一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2 年度

编制单位: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:人民币  
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54,080.83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1867.57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3737.15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5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15,441.14	13,000.00	7488.60	7536.70	57.97	2023 年 12 月	注 1	注 1	否
2、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(一期)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否	40,607.69	35,080.83	200.44	200.44	0.57	2024 年 6 月	注 2	注 2	否
3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6,000.00	6,000.00	4178.52	6,000.00	1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62,048.8 3	54,080.8 3	11867.5 7	13737.1 5	25.24				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62,048.8 3	54,080.8 3	11867.5 7	13737.1 5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注 1：项目尚在建设期，未实现效益；注 2：项目尚在建设期，未实现效益；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详见本专项报告“三、（四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”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